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095/04-05號文件

檔號：CB2/H/5/04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3月1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容根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驛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鄺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林偉強議員, BBS, JP
馬力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1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幃瑜小姐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議會秘書(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5年3月4日舉行的第十八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026/04-05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繢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沒有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i) 《2005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立法會LS37/04-05號文件)

3. 法律顧問解釋，條例草案旨在作出雜項修訂，以改善、澄清並更新多項條例。

4. 吳靄儀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曾在2004年12月14日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條例草案所載的立法建議，而委員對若干事宜提出關注。吳議員補充，應成立法案委員會，負責審議該條例草案。

5.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吳靄儀議員、劉健儀議員及余若薇議員。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法案委員會可立即展開工作。

(ii) **《2005年航空保安(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36/04-05號文件)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解釋，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就乘客在民航飛機上的難受管束或擾亂秩序行為施加刑事制裁。

8. 吳靄儀議員表示應成立法案委員會，因為該條例草案提出施加刑事制裁的建議。

9.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楊孝華議員、劉江華議員、張宇人議員、余若薇議員及鄭經翰議員。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法案委員會可立即展開工作。

(b) **2005年3月4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5年3月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40/04-05號文件)

11. 法律顧問表示，在2005年3月4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7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5年3月9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12. 議員對該7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此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5年4月6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5年4月27日。

14. 關於《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法律顧問表示，該項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的規例，無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提交立法會審議。不過，該項規例屬於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可將該項規例交由該小組委員會作進一步研究。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將該項規例交由該小組委員會研究，議員表示贊同。

I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2004年職業訓練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031/04-05號文件)

16. 法案委員會主席何鍾泰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支持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提供域外活動的政策原意。然而，委員對現職員工的職業保障及服務條款，以及與職訓局營辦域外活動有關的會計及稅務安排，亦提出多項關注。

17. 何鍾泰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會已同意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處理委員關注的事項。何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05年4月6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以及由政府當局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預告限期為2005年3月23日(星期三)。

V.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023/04-05號文件)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8個法案委員會(包括在上文議程第III(a)項下成立的《2005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和《2005年航空保安(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及6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 要求政府當局就行政長官辭職的傳聞作出回應的建議

(李永達議員於2005年3月8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1041/04-05(01)號文件))

20. 李永達議員表示，行政長官已於2005年3月10日的記者會上宣布辭職。然而，政府當局仍未告知立法會及公眾行政長官辭職後的安排，例如新的行政長官的選舉將於何時舉行，以及是否有足夠時間作出有關安排。李議員又表示，立法會是重要的憲制機構，但政府當局在向傳媒簡報行政長官辭職一事前，並未向立法會作出交代。他認為這做法削弱了立法會的地位。

21. 李永達議員建議，內務委員會應盡快舉行特別會議，討論行政長官辭職一事及相關的安排，並應邀請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律政司司長及政制事務局局長出席該次會議。李議員又表示，行政長官辭職一事及相關的安排，亦應在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辯論。然而，立法會主席已否決其較早前提出在2005年3月11日為此召開立法會特別會議的要求。李議員建議在2005年3月16日下次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16條進行休會辯論，讓議員的意見及政府當局的答辯可記錄在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內。他希望內務委員會會支持其建議。

22. 李永達議員補充，他對應根據《議事規則》第16(2)還是第16(4)條動議有關議案，並無特別意見。然而，若有關議案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動議，他希望請內務委員會支持，向立法會主席建議該次辯論應為時超過一小時。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5年3月16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除要處理《撥款條例草案》及臨時撥款決議案外，還須處理2005年3月9日立法會會議議程上尚未完成的事項。

24. 何俊仁議員、湯家驛議員、梁國雄議員、張超雄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認為，行政長官辭職是有迫切性的事情，應要求有關的政府官員在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向議員作出交代，並應在2005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隨後的有關安排進行議案辯論。

25. 何俊仁議員表示，在過去10天，社會上對行政長官辭職及相關的安排有很多討論，但立法會迄今並無機會就此事進行辯論。何議員又表示，在2005年3月16日立法會會議上可進行議員議案辯論，而非休會辯論，而辯論的發言時限應為15分鐘。何議員補充，應邀請行政長官在辯論中作出答辯，但若屆時其辭職已生效，則署理行政長官應出席有關辯論。

26. 湯家驛議員表示，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三條，行政長官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湯議員又表示，《基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對立法會負責。有關行政長官辭職的熾熱傳聞，在社會上引起了一片不明朗和不安。然而，一些議員先前提出就此事進行辯論的要求，卻被立法會主席否決。湯議員認為，行政長官

有責任向議員交代其辭職一事，包括直至他請辭前的事情始末、與中央人民政府討論其請辭一事的詳情，以及相關的安排。由於政務司司長很可能在數天後獲委任為署理行政長官，他亦應與議員會面，令公眾可全面瞭解與行政長官辭職有關的事宜。

27. 湯家驛議員又表示，行政長官在任期屆滿前辭職沒有任何先例，而隨後的安排將會成為憲制慣例。若立法會未能履行其憲制責任，確保在填補行政長官職位空缺方面會有適當的安排，公眾將感到失望。

28. 湯家驛議員補充，應在2005年3月14日舉行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並應邀請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律政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政制事務局局長出席該次會議，向議員交代行政長官辭職一事及相關安排。這樣可讓議員在2005年3月16日立法會會議上就此事進行辯論前，掌握更多資料。

29. 吳靄儀議員支持湯家驛議員的建議。吳議員補充，除可根據《議事規則》第16(2)條在2005年3月16日進行休會辯論外，亦可根據《議事規則》第8條，在2005年3月14日舉行行政長官答問會。如未能安排在2005年3月14日舉行答問會，則應改為舉行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30. 梁國雄議員表示，行政長官須對立法會負責，因為他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首長。立法會應行使《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的權力，要求行政長官在中央人民政府接受其請辭前，向議員交代他辭職一事及相關安排。梁議員認為，立法會有責任在行政長官離職前，讓他有機會交代辭職一事。

31. 梁耀忠議員表示，由於政府當局沒有對行政長官辭職的熾熱傳聞作出回應，令整個社會在過去一兩個星期處於不明朗及不安的情況。梁議員對行政長官未有信守其就維持政府當局與立法會良好關係的承諾表示遺憾，因為行政長官在2005年3月10日舉行傳媒簡報會前，只向行政會議而沒有向立法會交代他辭職一事。梁議員又表示，只要政府當局盡快全面交代行政長官辭職一事及其他相關安排，他對當局採用何種場合作出交代，並無特別意見。

32. 張超雄議員表示，行政長官應向立法會負責，並應就其辭職及其他相關安排向立法會作出交代。張議員又表示，立法會主席已否決一些議員提

出進行休會辯論的要求。他對於公眾無從參與如此重要的事宜表示遺憾。他補充，為維護立法會的尊嚴，議員應在2005年3月16日立法會會議進行辯論前，要求行政長官就此事作出交代。

33. 楊森議員建議，為使議員可自由表達意見，應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在2005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此事動議一項以中性措辭擬寫的議案。楊議員認為，若獲得內務委員會支持，立法會主席很可能會同意免卻動議議案的預告。

34. 劉慧卿議員對行政長官未有就其辭職一事向立法會作出交代表示遺憾，認為這是不尊重立法會的表現。劉議員認為，內務委員會應在2005年3月14日(星期一)舉行特別會議，並邀請政府當局向議員交代行政長官辭職後須作出的安排。至於在2005年3月16日立法會會議上就此事動議議案進行辯論一事，劉議員表示，她傾向支持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動議該項議案。

35. 劉江華議員表示，議員不適宜在是次會議上對立法會主席的裁決作出評論。他個人同意立法會主席的意見，由於行政長官辭職一事在當時尚未獲得證實，故沒有迫切需要在立法會進行辯論。由於行政長官現已宣布辭職，他支持李永達議員的建議，邀請政府當局在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就其後的安排向議員作出交代。這可讓議員在立法會會議就此事進行辯論前，掌握更多資料。劉議員又表示，該次會議及辯論的焦點應是隨後的安排，而非行政長官辭職一事。他贊成以中性措辭擬寫該議案的建議，而有關辯論應在2005年3月16日立法會會議上，待財政司司長發表預算案演詞後進行。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可在2005年3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至6時30分舉行。她補充，有多個委員會會議安排了在2005年3月14日(星期一)舉行。

37. 吳靄儀議員詢問，安排了在2005年3月14日舉行的委員會會議可否押後，以便騰出時段舉行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吳議員表示，行政長官辭職及相關安排是非常重要的事宜，立法會應優先就此進行討論。

38. 楊森議員表示，要押後定於2005年3月14日下午舉行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會有困難，因為多個團體已獲邀出席會議。

39.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李華明議員表示，定於2005年3月14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不能押後，因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將在該次會議上宣布實施一些重要的衛生措施。李議員贊成在2005年3月15日下午4時30分舉行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以免打亂其他委員會會議的安排。他補充，遲一天舉行特別會議分別不大。

40. 劉江華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均贊成在2005年3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的建議。

41. 福利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張超雄議員表示，該事務委員會定於2005年3月14日上午11時30分至下午12時45分舉行的會議可以改期，以便騰出時段舉行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42.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在2005年3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至6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議員表示贊同。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將會邀請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律政司司長及政制事務局局長出席該次特別會議。

44. 吳靄儀議員及湯家驥議員表示，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三條，若行政長官短期不能履行職務，財政司司長在依次代理行政長官職務的官員中排行第二。吳議員及湯議員認為亦應邀請財政司司長出席該次特別會議。

45. 劉江華議員表示，沒有需要邀請財政司司長出席這次會議，因為他並不負責為選舉新的行政長官作出安排。

46. 梁國雄議員表示，應邀請財政司司長出席會議，因為他已表示有興趣角逐行政長官的職位。

47. 湯家驥議員表示，當現任政務司司長在2005年5月辭職，以便成為新行政長官的選舉的候選人時，財政司司長將會成為署理行政長官。

48.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基本法》第五十三條已清楚規定代理行政長官職位人員的排名次序，故沒有需要討論此事。周梁淑怡議員又表示，只應邀請參與處理新行政長官的選舉安排的官員出席該次特別會議。楊孝華議員同意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

49. 郭家麒議員表示，應邀請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出席該次特別會議。

50.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邀請財政司司長出席2005年3月15日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建議付諸表決。結果，有13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14位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將不會邀請財政司司長出席該次特別會議。

51. 至於在2005年3月16日立法會會議上就行政長官辭職及相關安排進行議案辯論一事，李永達議員建議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動議以中性措辭擬寫的議案，而他不會就該議案動議修正案。楊森議員對此建議表示支持。

52. 劉江華議員關注到，即使其他議員同意以中性措辭擬寫該議案，亦不能保證他們不會就該議案動議修正案。

5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同意不會就該議案動議修正案，只屬君子協定。

54. 湯家驛議員表示，這樣的協定對沒有出席是次會議的議員並無約束力。

55. 吳靄儀議員表示，若內務委員會同意不應對此項議案提出修正案，有關決定應對所有議員具約束力。

56. 助理秘書長表示，立法會主席在考慮向她提出有關免卻在立法會動議議案進行辯論的預告的要求時，亦會考慮議員是否已同意不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因為若要動議修正案，便須讓有關議員有合理時間作出預告。

57. 周梁淑怡議員關注到，要阻止個別議員行使他們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的權利，是不可能之事。

58. 田北俊議員認為，由李永達議員而非內務委員會主席動議該議案進行辯論，會更為適當。

59. 劉慧卿議員屬意根據《議事規則》第16(2)條動議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因為在行政長官辭職後所作出的安排屬迫切及重要事宜。

60. 秘書長表示，若根據《議事規則》第16(2)條動議議案，立法會主席須信納休會待續的目的在於方便議員討論某項對公眾而言有迫切重要性的問題。

6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若獲准根據《議事規則》第16(2)條動議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每位議員在辯論中可發言不超過15分鐘。此類議案只可於議程上兩事項之間動議，而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動議的議案，則可在立法會會議議程上所有事項處理完畢後動議。就此類議案進行辯論的時間通常為一小時，但立法會主席可將辯論時間延長。

62. 田北俊議員較贊成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動議議案，在議程上所有事項處理完畢後展開辯論。

63.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會議暫停5分鐘，讓議員進行商討。

(會議於下午3時50分恢復。)

64. 李永達議員表示，他會在2005年3月16日的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動議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以便提出下述事項，要求一名獲委派官員發言答辯——

“行政長官職位出缺及其後涉及的一切有關憲制及法律的問題，以及相關的政策、措施及安排。”

65. 李永達議員請議員支持向立法會主席建議延長辯論的時間，讓每位發言的議員最多可有15分鐘時間發言。

66. 吳靄儀議員關注到，若立法會主席不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議員可能沒有足夠時間發言。吳議員詢問，以往是否有任何先例，議員在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動議的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辯論中，獲准發言15分鐘。

67.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沒有這樣的先例。

68. 秘書長解釋，根據《議事規則》第16(7)條，立法會主席可決定更長的辯論時限。內務委員會可提出建議，讓立法會主席考慮。

69. 梁國雄議員表示，內務委員會應提出其建議，交由立法會主席決定是否接納有關建議。

70. 劉江華議員建議辯論時間為兩小時。

71. 田北俊議員建議，每位議員應獲准發言不超過15分鐘。

7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李永達議員將在2005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動議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以便提出上文第64段所載的事項，要求一名獲委派官員發言答辯。內務委員會主席提議向立法會主席建議免卻動議該議案的預告，以及每位發言的議員最多可有15分鐘時間發言。議員表示贊同。

VII. 其他事項

7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0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3月17日